**项目欠款责任担保书**

**早该帮 编制**

b青草咨询（以下简称“借款人”），拟借款作改造（“项目”）之用。由a银行所安排的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_\_\_\_\_\_\_\_\_贷款。a银行作为行及安排行及各贷款人（其名称详列在下述贷款协议附表一）在\_\_\_\_\_\_\_\_\_签订贷款协议，贷款人同意按贷款协议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_\_\_\_\_\_\_\_\_元贷款（“贷款”）。

c有限公司鉴于贷款人同意按贷款协议规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我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愿意向贵行a银行（“人”）（代表其本身即安排行及行及作为各贷款人的人，行、安排行及贷款人以下统称“债权人”）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内容如下：

1．在借款人未能按贷款协议规定支付到期应付款项时，担保人在任何时间在人书面要求下，无条件地及时以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的应付货币支付及清偿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到期应付但未偿还的所有款项（上述款项以下统称“债务”）。

2．在第1条所述责任之范围内，担保人须在收到人书面还款要求时即时支付本担保书内担保人承诺支付的所有债务。若担保人未按时支付款项，担保人必须支付到期未付的应付款项的利息。利息计算日期自人书面要求担保人清付债务之日起至该款项完全偿还之日为止。年利率按贷款协议第6．4条规定有关债务逾期利息计算，到期应付而未还清的利息每月累积成为债务之一部分。

3．作为一独立保证及在不影响本担保书第1条的前题下，担保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担保人将按第l条的规定，在人要求时，即时赔偿所有人及债权人因借款人未有按时偿还债务或履行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责任而蒙受的、相等于债务金额的一切损失。若本担保书第1条所规定的担保因任何原因变成无效，没有约束力或不能执行，本条款的赔偿责任将依然生效并对担保人仍具约束力。

4．担保人承诺及确认由人或其授权职员签署并列明确定债务数额及到期的文件对担保人有约束力，有明显错误除外。

5．人及债权人可将在本担保书收到的款项放人一个独立的暂记帐户，而不须即时将该等款项用于偿还债务。一旦借款人或任何人士破产或清算或解散或重组时，人及各债权人可以向清算人索偿借款人或该人士的所有债务，而无须扣除在暂记帐户的款项。但无论如何，若人及／或各债权人由此共得之款项超过借款人所欠的债务，余额须归还担保人。

6．担保人在本担保书和其在本担保书项下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均不会因下述情况而解除、减轻或受到影响：

（a）人及／或任何债权人给予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时间宽限或付款延期；

（b）借款人或担保人清算或破产；及／或

（c）人及／或任何债权人持有借款人或其他人士就债务偿还作出的其他抵押、担保或保证；及／或

（d）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对借款人或任何人士处分、行使、不行使、放弃、解除或改变任何贷款协议或其他就债务偿还作出的保证书或抵押书所赋予的权力（包括放弃任何贷款协议规定的贷款先决条件或其他条件）或权利或抵押权；及／或

（e）贷款协议或其他就债务偿还所作担保书或抵押书项下的任何责任变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借款人或任何人士无权力签署或履行贷款协议或该担保书或抵押书下的责任；及／或

（f）任何如没有本项的条款将导致本担保书或担保人的责任解除、减轻或受到影响的行为或事件的发生；

但无论如何，如果人和／或债权人与借款人对贷款协议作出任何修改和／或变动，从而会增加了担保人在本担保书的义务和责任，人须得到担保人确认后该修改和／或变动方为有效。

7．担保人在此向人（作为债权人的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a）担保人是依照\_\_\_\_\_\_\_\_\_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能够以其本身名义起诉和应诉及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现在或计划经营的业务；

（b）担保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担保书下的责任；

（c）本担保书在贷款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即对担保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按其条款付诸实施，并可以随时在\_\_\_\_\_\_\_\_\_法庭执行；

（d）担保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担保书都不会（i）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担保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ii）违反或触犯担保人签订的任何契约或协议或对担保人本身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文件；或（iii）超越担保人借款或担保的权限（不论是受担保人的章程或其他协议所限制的），或超越担保人董事会的权限，或（iv）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e）担保人没有拖欠任何应付之其他贷款本金和利息，亦未在担保人已签下的任何契约、信托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发生或因任何事情的发生和存在而构成任何文件中所定下的违约事件；

（f）没有人正在在任何法院、裁判所、仲裁处或政府机关对担保人或其资产提出诉讼，此诉讼将会严重影响担保人的财务、业务、资产及其他状况；

（g）除法定的优先债务以外，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所承担的责任为直接的及无条件的，而其付款责任均在任何时间与其他无抵押的债务享有同等地位；

（h）担保人在本担保书签署之日时并未违反任何有关借款的协议，或不履行或违反任何其他协议，该等违约会对担保人有不利影响；

（i）担保人已经向人及债权人充分和准确地披露了其在本担保书签约日时存在的全部实际的重要债务；

（j）担保人向人及债权人提供的最近审定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_\_\_\_\_\_\_\_\_法律与条件以及公认的常用会计原则编制妥当。上述财务报表连同其所附记录均真实和清楚地反映了该报表所涉及期间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同时自上述财务报表完成后，担保人的营运、业务、资产、债务或（财务或其他）状况未发生实际不利变化；

（k）担保人没有任何未在其最近审定财务报表或其所附记录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要债务或任何重要的未实现的损失或预期的损失；

（l）担保人向人及债权人提供（不论是否遵循本担保书的任何条款而提供）关于担保人的一切资料，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为真实的、完全的和准确的；

（m）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8．担保人在此向人（作为债权人的人）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担保书有效期内：

（a）第7条款所包含的每一项陈述与保证，就当时存在的事实与情况而言，在实质方面每一天都将是真实与正确的；

（b）担保人将以恰当及有效的方式维持和经营其业务；

（c）担保人将尽快（但无论如何不迟于本担保书签约日后担保人的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一百八十（180）天将担保人在该年度经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副本（连同有关的董事和会计师报告副本）交付人，上述副本须经担保人的任何一名董事证明为其各自原文的真实副本；

（d）担保人将迅速向人交付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有关担保人的财务资料或其他资料；

（e）如发生任何事情从而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内的责任能力时，担保人将尽快通知人；

（f）担保人将维持与履行其在本担保书内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及确保本担保书的有效性及合法性并取得所有需要的批准，同时使这些批准保持完全有效，遵守与任何上述批准有关的一切条款、条件与限制（如有的话）；

（g）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人的书面同意前（人在此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设定抵押、或出售或转让（不论通过单一交易或若干有关或无关交易，也不论一次或在一段时间内交易）；

（h）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人的书面同意前（人在此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与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合并或并入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

（i）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人书面同意前（人在此同意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将其营业性质作重大改变，不论这种改变是通过单一交易或若干有关或无关交易，一次或在一段时间及通过出售、转让、收购或其他任何方式，但如该改变不会削弱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则无须经人同意，但担保人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人；

（j）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人书面同意前（人在此同意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回购或减少其发行的股份或将其资本或资产分配给其股东。

9．本担保书由担保人独立承担责任。若有第三者为借款人向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出具担保书或抵押，则本担保书是完全独立及不受该等担保书或抵押影响。

10．担保人在此声明和承诺放弃要求人及／或任何债权人首先向借款人或其他人士采取法律诉讼，或将抵押物先行变卖之权利。

11．担保人在此承诺，在贷款债务未还清以前，它不会行使及在此放弃因法定原因而拥有的代位权或向借款人（不论是否与本担保书下的责任有关与否）作出索偿。担保人亦不会与人和债权人在借款人的破产或清算的索偿中竞争，人和各债权人将优先于担保人向借款人追索债款。担保人将不分享及不要求分享人和债权人在所持有其他抵押品及担保所享有的权益和权利。如担保人违反本条款的规定所收的任何款项（不包括担保人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用），它将会以信托人的身份代人和债权人持有该笔款项以作为债务的持续担保。

12．如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任何解除本担保书或其他和解的协议，该担保解除或和解协议的条件是借款人或其他人士向债权人所出具之担保、或所支付的款项没有因任何有关破产、清算、关闭、解散或无法偿还债务的法律或法规而遭取消、禁止或减值。若人或任何债权人需按法律的要求退还任何有关债务的款项予付款人，担保人在此的责任将继续有效。而在计算担保人所应付的款项时，该些债权人曾经收过但要退还给付款人的款项将不计算在内。而人及债权人可在本担保书解除后或和解协议签订后继续执行本担保书及向担保人追讨欠款。

13．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应付之一切款额必须如数支付给人及债权人，不得从中抵销或反索借款人欠担保人的任何款项，亦不得从中扣减现行的或将来的任何税项（人及债权人本身的总利润应课税项除外）或其他费用或预扣税。

14．凡按本担保书规定的应付款项，应以债务原币支付，如担保人以其他货币支付，应以可即时使用及自由兑换的货币，按人或各债权人当天汇率折算，汇予人或各债权人。

15．本担保书是持续性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并将连续保持有效，直至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所欠之一切款项全部偿还给债权人为止。但是，担保人的担保责任随贷款额的归还而相应减少，并且在债务全部清还给债权人时解除。本担保书为附加保证，但不取代人和债权人现在或将来所持有的有关债务的任何其他担保及抵押品。担保人承诺及同意当人及债权人在追讨担保人欠款或执行本担保书时，人及债权人无须先追讨借款人或第三者欠款或提出诉讼，亦无须先对人和债权人持有的其他抵押品或其他担保作出处分或强制执行。

16．若担保书内某些条款在将来被宣布或被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法律上不能执行，该等条款应视作为并未列入本担保书内，而不影响本担保书其余条款之有效性。

17．人及各债权人因追讨本担保书之到期款项而支出的一切费用（以全数偿还为准）及所蒙受的一切损失，由担保人负责赔偿。担保人承诺在人的书面要求下须即时支付和清偿该等款项。

18．

（a）本担保书对签订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对各当事人各自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均有效和有约束力。惟担保人不得将本担保书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责任转让他人。

（b）如任何贷款人按贷款协议的条款，转让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该贷款人也可将其于本担保书下的全部权益或有关部分同时转让予受让人，而在此情况下所有本担保书下所指的贷款人将包括该受让人。

（c）担保人于本担保书下所作之声明、保证、承诺及安排将不会受任何贷款人转让本担保书或贷款协议的权益所影响，任何贷款人名称之更改或其合并，或被吞并等情况亦不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的责任。

19．

（a）本担保书项下须发出或提出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按下述地址由专人递送或用挂号邮寄（或收件人在三天前预先通知其他各方指定的其他地址）方式通知对方：\_\_\_\_\_\_\_\_\_。

（b）本担保书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a）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由收件人签收后即为送达；b）如用挂号信发出，在邮寄后两个工作天即为送达。

（c）除非人另有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就本担保书向另一方发出或提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及一方在本担保书项下需要交付予另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契约须以英文或中文书写。

20．

（a）除非人与担保人以书面签署确认，否则本担保书任何条款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b）人或债权人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担保书规定的权利和权益均不会构成或被视为其对该等权利的放弃。而人或债权人在某次行使权利或部分的权利将不会妨碍或影响其日后行使其余的权利或权益。人或债权人可以同时行使，亦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权益和赔偿办法，故此将不会排除法律所赋予人或债权人的权利及其他赔偿办法。

21．本担保书受\_\_\_\_\_\_\_\_\_法律管辖并按\_\_\_\_\_\_\_\_\_法律进行解释。担保人和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与本担保书有关的任何法律行动或诉讼可在\_\_\_\_\_\_\_\_\_法院进行，并不可撤销地服从\_\_\_\_\_\_\_\_\_法院的管辖权。但这不损害或限制人及各债权人及担保人在担保人或其资产所在的任何管辖地区的所赋予的权利和权力。

22．本担保书用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担保人及人各执一份。

c有限公司（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关键词：

参考文献：[1]早该帮https://bang.zaogai.com/item/BPS-ITEM-27693.html